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訴字第3171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群賀事業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賴睿騰

被上訴人

即原告 櫻花通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建源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民國111年3月16日本
院第一審判決不服，提起第二審上訴到院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
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300,0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新台幣35,65
5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
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
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另請併依民事訴訟法第441條之規定提
出上訴理由狀，並按被上訴人人數提出繕本到院，附此敘明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13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蔡孟君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
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13 日

書記官 鄭雅雲